

供應商永續宣導政策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落實環境、社會及治理三面向之永續發展，特對供應商宣導以下企業道德與誠信、員工權益與關懷及環境保護等事項，期望夥伴共同遵循與實踐。

企業道德與誠信

1. 供應商應本著誠信、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，其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中之利益衝突，包含但不限於賄賂、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。
2. 供應商因業務上需要而獲知機密資訊時，應妥善保護(密)並適當使用，以避免公司、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。
3. 供應商應遵循各級政府、主管機關頒布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章。

員工權益與關懷

1. 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應符合法令規定，拒絕非法僱用童工，不壓榨勞工，無歧視並禁止不人道待遇。
2. 供應商應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其他利害相關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。

環境保護

1. 供應商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物料宜採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，於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優先採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之物料，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，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。
2. 對於可能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危害之物料，供應商宜先加以辨識與管理，並於製程、儲存、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，對環境賦予保護與管理之責。

本供應商承諾確實遵守與實踐上述各項環境、社會及治理事項及相關法律，如於執行時發現缺失，願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，以落實並持續改善。

簽署供應商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簽署日期：

公司章

代表人章